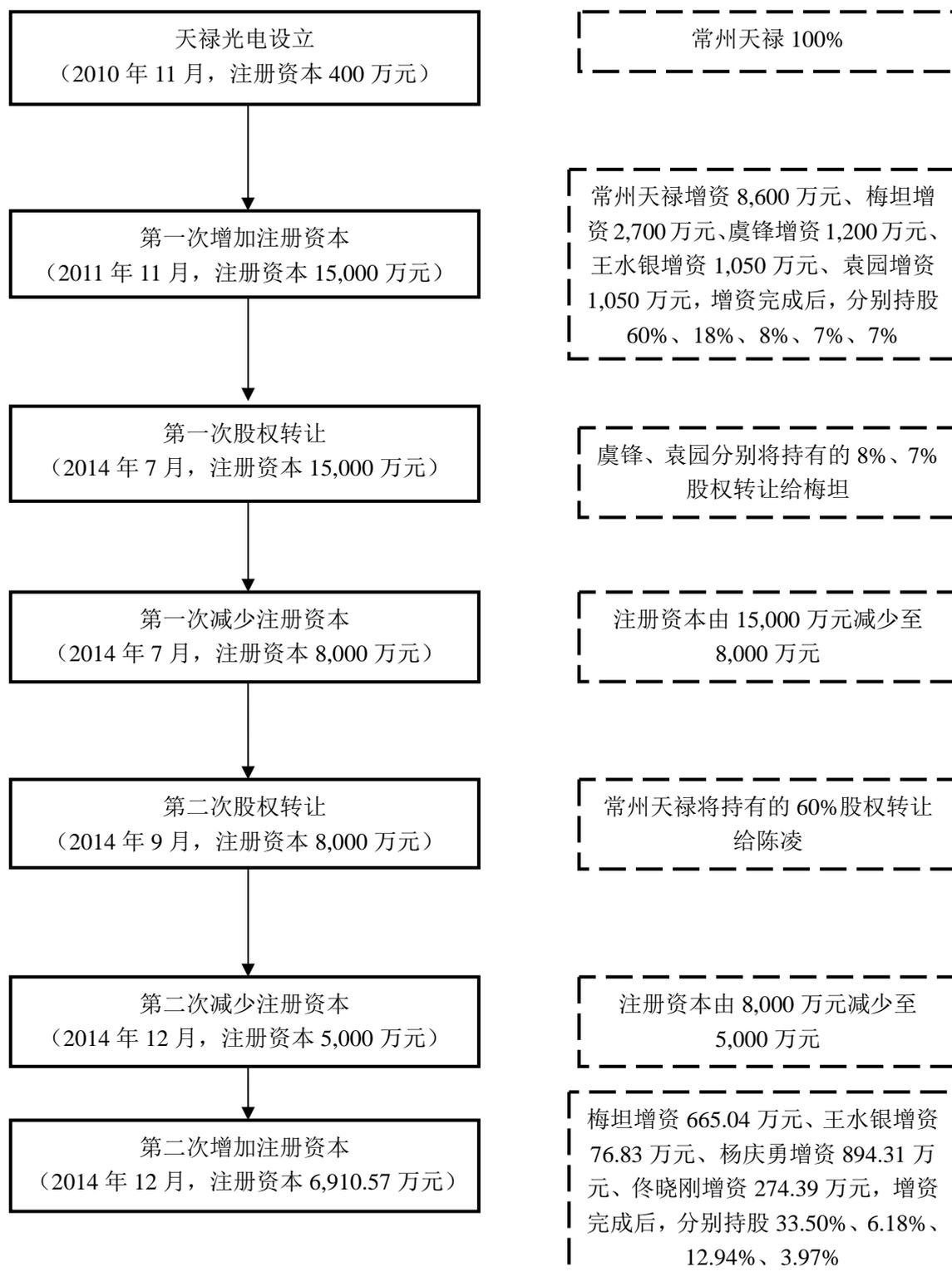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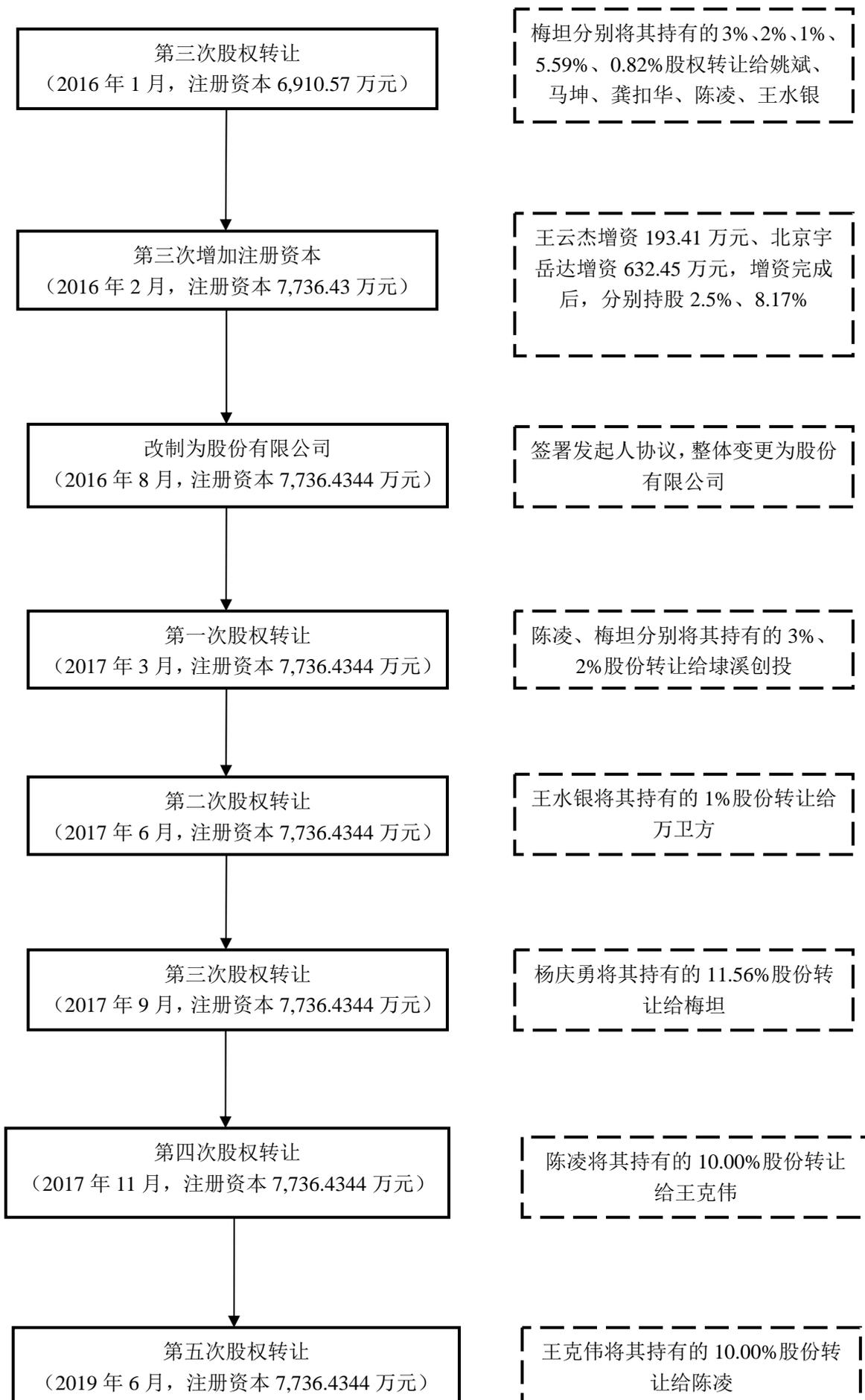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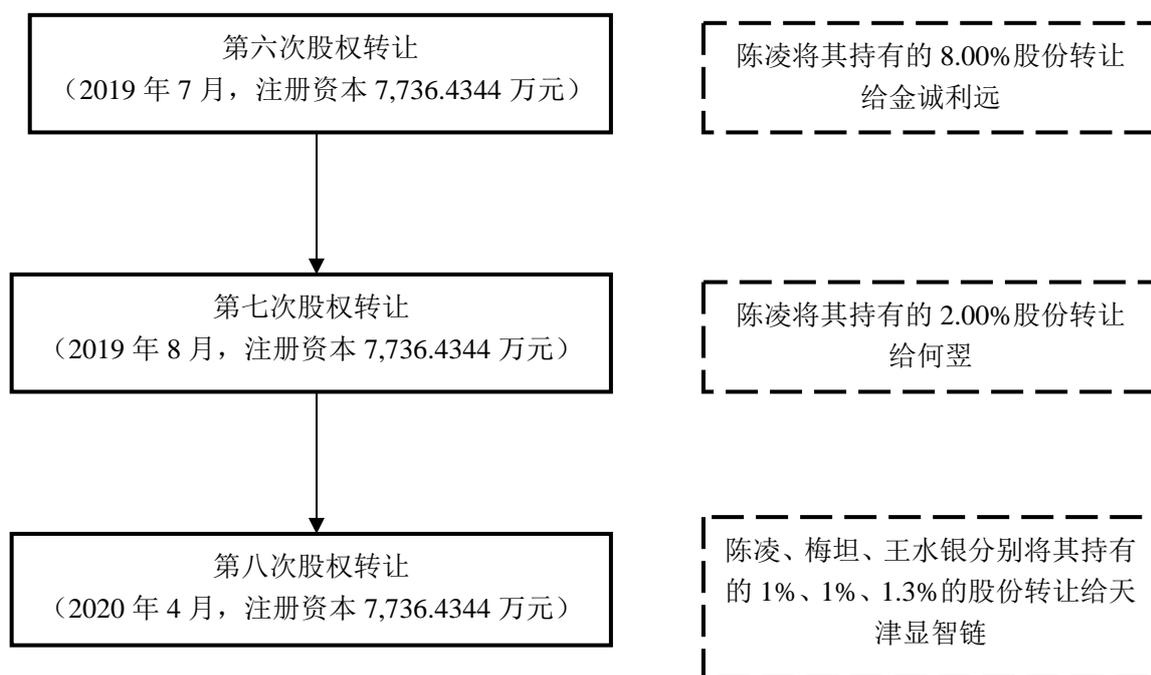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五月

苏州天禄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详情

(一) 2010年11月, 公司前身天禄光电设立

2010年9月1日, 常州天禄签署《苏州天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拟出资400万元设立天禄光电。天禄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 常州天禄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年11月8日, 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406号), 截至2010年11月4日, 天禄光电(筹)已收到常州天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四百万元整, 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9日, 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1278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禄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

天禄光电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常州天禄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常州天禄本次现金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 2011年11月，天禄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3日，天禄光电股东常州天禄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6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常州天禄以货币形式增资8,6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虞锋以货币形式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王水银以货币形式增资1,05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袁园以货币形式增资1,05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梅坦以货币形式增资2,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实缴出资4,600万元人民币，由常州天禄实缴2,600万元人民币，由虞锋实缴400万元人民币，由王水银实缴350万元人民币，由袁园实缴350万元人民币，由梅坦实缴900万元人民币，上述股东其余出资两年内缴清。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元，定价依据参照当时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3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建信内验（2011）字第169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日，天禄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人民币4,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4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禄光电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禄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天禄	9,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梅坦	2,700.00	900.00	18.00	货币
3	虞锋	1,200.00	400.00	8.00	货币
4	王水银	1,050.00	350.00	7.00	货币
5	袁园	1,050.00	350.0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现金出资，常州天禄本次现金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王水

银资金来源为卖房所得及个人自有资金，自然人股东梅坦出资来源为工作和家庭积累。

(三) 2014年7月，天禄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天禄光电股东虞锋、袁园分别与股东梅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锋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400万元）转让给梅坦；约定袁园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350万元）转让给梅坦。2014年6月30日，天禄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参照虞锋、袁园原始出资额确定，为1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天禄	9,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梅坦	4,950.00	1,650.00	33.00	货币
3	王水银	1,050.00	350.0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梅坦的资金来源为工作和家庭积累。

(四) 2014年7月，天禄光电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31日，天禄光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5,000万元减少至8,000万元。

2013年12月27日，天禄光电通过《苏州日报》对上述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4年7月15日，天禄光电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就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等情况作出说明。2014年7月22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禄光电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天禄	4,8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梅坦	2,640.00	1,650.00	33.00	货币
3	王水银	560.00	350.00	7.00	货币
合计		8,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减资原因系股东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认为注册资本过大，其规模与公司盈利情况不匹配，也不利于引入新的投资者，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天禄有限本次减资时，未在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起30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减资程序存在瑕疵。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减资程序进行补正，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另外，根据当时施行的《行政处罚法》（2009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禄光电已按照规定履行公告程序，超出期限公告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4年9月，天禄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常州天禄与陈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常州天禄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0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凌。201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凌	4,8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梅坦	2,640.00	1,650.00	33.00	货币
3	王水银	560.00	350.00	7.00	货币
合计		8,000.00	5,000.00	100.00	-

常州天禄实际控制人陈祖伟为陈凌的父亲，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优化公司治理以及家庭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44,316,627.31元，价格参

照天禄光电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为 1.48 元/实缴注册资本。陈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2014 年 12 月，天禄光电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5 日，天禄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中，陈凌减少 1,800 万元，梅坦减少 990 万元，王水银减少 21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天禄光电通过《苏州日报》对上述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14 年 12 月 8 日，天禄光电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就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等情况作出说明。2014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禄光电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凌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
2	梅坦	1,650.00	1,650.00	33.00	货币
3	王水银	350.00	350.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本次减资原因系股东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认为公司注册资本过大，其规模与公司盈利情况不匹配，也不利于引入新的投资者，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七）2014 年 12 月，天禄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禄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杨庆勇、佟晓刚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910.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10.57 万元由梅坦、王水银、杨庆勇、佟晓刚以 1.48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认购，增资价格参考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禄光电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方认购新增出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认购款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梅坦	984.26	665.04	319.22	货币
2	王水银	113.71	76.83	36.88	货币
3	杨庆勇	1,323.58	894.31	429.27	货币
4	佟晓刚	406.10	274.39	131.71	货币
合计		2,827.65	1,910.57	917.08	-

2014年12月25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禄光电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凌	3,000.00	3,000.00	43.41	货币
2	梅坦	2,315.04	2,315.04	33.50	货币
3	杨庆勇	894.31	810.81	12.94	货币
4	王水银	426.83	350.00	6.18	货币
5	佟晓刚	274.39	274.39	3.97	货币
合计		6,910.57	6,750.24	100.00	-

注：1、杨庆勇本次增资款中的1,200万元于2014年12月到账，剩余123.58万元于2016年2月到账；
2、王水银本次增资款113.71万元于2016年2月到账。

本次增资原因系新进股东杨庆勇、佟晓刚及原股东梅坦、王水银看好企业发展前景；自然人股东梅坦增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工作和家庭积累，王水银增资资金来源为个人卖房所得及个人自有资金，杨庆勇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他人借款，佟晓刚增资资金来源为工作及家庭积累。

(八) 2016年1月，天禄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天禄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梅坦分别将其持有的3%、2%、1%、5.59%、0.82%股权以1.48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出让给姚斌、马坤、龚扣华、陈凌、王水银，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分别为207.32万元、138.21万元、69.11万元、386.32万元、56.67万元；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306.83万元、204.55万元、102.28万元、571.75万元、83.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6月30日天禄光电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为1.48元每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凌	3,386.32	3,386.32	49.00	货币
2	梅坦	1,457.41	1,457.41	21.09	货币
3	杨庆勇	894.31	810.81	12.94	货币
4	王水银	483.50	406.67	7.00	货币
5	佟晓刚	274.39	274.39	3.97	货币
6	姚斌	207.32	207.32	3.00	货币
7	马坤	138.21	138.21	2.00	货币
8	龚扣华	69.11	69.11	1.00	货币
合计		6,910.57	6,750.24	100.00	-

本次梅坦将持有的5.59%股权转让给陈凌，陈凌未实际支付对价，主要鉴于陈凌、梅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系双方对所持股权比例自愿调整，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姚斌、马坤、龚扣华、王水银四人此次受让梅坦股权的支付价款均来源于向陈凌借款，且均分别与陈凌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按照协议要求按时还款，根据四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四人进行访谈确认，结合四人薪酬水平、借款金额以及自借款日至还款截止日的时间周期，其有能力以多年工作积累偿还相关借款，因此四人均将优先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全部借款，自有资金不足部分，拟通过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少部分股份予以补足，以保证在还款期限内偿还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	借款来源
		自有资金(万元)	借款(万元)			
1	姚斌	-	306.83	自苏州天禄上市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还款	-	陈凌
2	马坤	-	204.55		-	陈凌
3	龚扣华	-	102.28		-	陈凌
4	王水银	-	83.87		-	陈凌

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股权代持情形。梅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九) 2016年2月，天禄光电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6日，天禄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北京宇岳达、王云杰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6,910.57万元增加至7,736.43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天禄光电2015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10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为2.37元每出资额。

增资方认购新增出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认购款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宇岳达	1,500.00	632.45	867.55	货币
2	王云杰	458.72	193.41	265.31	货币
合计		1,958.72	825.86	1,132.86	-

2016年2月23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56432266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凌	3,386.32	3,386.32	43.77	货币
2	梅坦	1,457.41	1,457.41	18.84	货币
3	杨庆勇	894.31	894.31	11.56	货币
4	北京宇岳达	632.45	632.45	8.17	货币
5	王水银	483.50	483.50	6.25	货币
6	佟晓刚	274.39	274.39	3.55	货币
7	姚斌	207.32	207.32	2.68	货币
8	王云杰	193.41	193.41	2.50	货币
9	马坤	138.21	138.21	1.79	货币
10	龚扣华	69.11	69.11	0.89	货币
合计		7,736.43	7,736.43	100.00	-

本次增资原因为公司因业务规模的扩大，产生资金需求，北京宇岳达、王云杰看好公司发展进而对公司投资。本次增资，北京宇岳达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王云杰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所得及借款。

(十) 2016年8月，天禄光电改制

2016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979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2月29日，天禄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1,028,240.07元。

2016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99号），对苏州天禄（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3日止，苏州天禄（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天禄光电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11,028,240.07元，按1:0.696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7,364,344.00股，大于股本部分33,663,896.0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676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2月29日，天禄光电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136.24万元。

2016年8月3日，天禄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天禄光电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028,240.07元为基数，全体股东出资同比例折为股本7,736.4344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9日，苏州天禄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发起人出资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苏州天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386.3200	43.77
2	梅坦	1,457.4158	18.84

3	杨庆勇	894.3100	11.56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83.5000	6.25
6	佟晓刚	274.3900	3.55
7	姚斌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193.4109	2.50
9	马坤	138.2114	1.79
10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十一) 2017年3月，苏州天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陈凌、梅坦与埭溪创投签订《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所持苏州天禄232.09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梅坦将其所持苏州天禄154.72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以6.4629元/股转让给埭溪创投，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万元、1,000万元。2017年3月17日，陈凌、梅坦收到此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签订时间为2017年3月，在股份公司设立（2016年8月设立）一年内。但是，鉴于《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埭溪创投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并未向发行人申请变更股东名册，直至发行人2017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信息，在此期间，埭溪创投亦不存在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天禄2017年3月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时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埭溪创投在股东名册变更前不存在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且当时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苏州天禄5亿元的估值，即预计2017年实现5,000万元净利润，10倍PE为标准，定价6.462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1,302.6871	16.84
3	杨庆勇	894.3100	11.56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83.5000	6.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埭溪创投受让陈凌、梅坦所持有的苏州天禄 3%和 2%股份的原因是支持相城区内拟上市企业做大做强，同时看好公司发展。埭溪创投 2017 年底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受让股权时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等程序，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埭溪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陈凌、梅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十二）2017 年 6 月，苏州天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 日，王水银与万卫方签订《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水银将其所持苏州天禄 77.36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以 6.4629 元/股转让给万卫方，对应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5 日，王水银收到此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在股份公司设立（2016 年 8 月设立）一年内。但是，鉴于《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万卫方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并未向发行人申请变更股东名册，直至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信息，在此期间，万卫方亦不存在以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天禄 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时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后，万卫方在股东名册变更前不存在以股

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且当时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苏州天禄 5 亿元的估值，即预计 2017 年实现 5,000 万元净利润，10 倍 PE 为标准，定价 6.462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1,302.6871	16.84
3	杨庆勇	894.3100	11.56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万卫方	77.3643	1.00
12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王水银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万卫方受让苏州天禄股权的背景是看好苏州天禄未来发展。万卫方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王水银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十三）2017 年 9 月，苏州天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2 日，杨庆勇与梅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天禄光电 894.3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梅坦，转让总价款为 21,195,147 元，定价依据为以天禄光电 2015 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 10 倍市盈率确定转让价格为 2.37 元/股，同时约定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90 日内完成本次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以公司 2016 年 2 月最新一次融资定价为依据。

2017 年 9 月 23 日，杨庆勇、梅坦、苏州天禄共同出具《股权转让成交确认

函》，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王水银	406.1357	5.25
5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6	佟晓刚	274.3900	3.55
7	姚斌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193.4109	2.50
9	马坤	138.2114	1.79
10	万卫方	77.3643	1.00
11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杨庆勇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因其家人在国外，其本人需经常往返于国内外，同时其为归还对天禄光电增资时的部分借款，故决定转让持有的苏州天禄全部股权。梅坦的资金来源为工作和家庭积累，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2017年11月，苏州天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日，陈凌与王克伟签订《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所持苏州天禄773.6434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0%）以6.4629元/股转让给王克伟，对应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2017年11月17日，陈凌收到此次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照苏州天禄5亿元的估值，即预计2017年实现5,000万元净利润，10倍PE为标准，定价6.4629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80.5836	3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王克伟	773.6434	10.00

4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万卫方	77.3643	1.00
12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王克伟经朋友介绍看好苏州天禄发展，故进行投资。王克伟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陈凌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十五) 2019年6月，苏州天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30日，王克伟与陈凌签订《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克伟将其所持苏州天禄 773.6434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10%）以 7.7555 元/股转让给陈凌，对应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

定价依据参照 2017 年 6 月份的入股价格，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持有时间，由双方协商，定价 7.7555 元/股，相当于 6 亿元的估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3,154.2270	4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王水银	406.1357	5.25
5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6	佟晓刚	274.3900	3.55
7	姚斌	207.3171	2.68
8	王云杰	193.4109	2.50
9	马坤	138.2114	1.79

10	万卫方	77.3643	1.00
11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王克伟本次转让系因个人资金需求。陈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2019年7月，苏州天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5日，陈凌与金诚利远签订《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所持苏州天禄618.9147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8%）以9.0481元/股转让给金诚利远，对应转让价款为5,600万元。定价依据为2019年预计净利润7,000万元，10倍PE。2019年7月10日，陈凌收到金诚利远的5,600万元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535.3123	32.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金诚利远	618.9147	8.00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马坤	138.2114	1.79
11	万卫方	77.3643	1.00
12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金诚利远因朋友介绍，同时有意愿投资电子等科技领域的意愿，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苏州天禄；陈凌系受让王克伟股权存在资金需求故愿意对外转让。金诚利远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经营积累，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陈凌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十七) 2019年8月，苏州天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陈凌与何翌签订《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凌将其所持苏州天禄154.72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以9.0481元/股转让给何翌，对应转让价款为1,400万元。定价依据为2019年预计净利润7,000万元，10倍PE。2019年8月2日，陈凌收到何翌的1,400万元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80.5837	30.77
2	梅坦	2,196.9971	28.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金诚利远	618.9147	8.00
5	王水银	406.1357	5.25
6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姚斌	207.3171	2.68
9	王云杰	193.4109	2.50
10	何翌	154.7286	2.00
11	马坤	138.2114	1.79
12	万卫方	77.3643	1.00
13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何翌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公司股权；陈凌系受让王克伟股权存在资金需求故愿意对外转让。何翌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陈凌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十八) 2020年4月，苏州天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7日，陈凌、梅坦、王水银分别与天津显智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凌将其所持苏州天禄773,644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以800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约定梅坦将其所持苏州天禄773,644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以800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约定王水银将其所持苏州天禄1,005,73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3%)以1,040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

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 2019 年预计公司净利润 8,000 万元，10 倍 PE，对应的每股作价为 10.3407 元。

截至目前，苏州天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凌	2,303.2193	29.77
2	梅坦	2,119.6327	27.40
3	北京宇岳达	632.4535	8.17
4	金诚利远	618.9147	8.00
5	埭溪创投	386.8217	5.00
6	王水银	305.5621	3.95
7	佟晓刚	274.3900	3.55
8	天津显智链	255.3024	3.30
9	姚斌	207.3171	2.68
10	王云杰	193.4109	2.50
11	何翌	154.7286	2.00
12	马坤	138.2114	1.79
13	万卫方	77.3643	1.00
14	龚扣华	69.1057	0.89
合计		7,736.4344	100.00

天津显智链对公司所处的导光板行业有一定研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投资苏州天禄符合其战略规划，故受让公司股权。天津显智链为私募投资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陈凌、梅坦、王水银已按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364,344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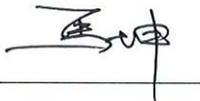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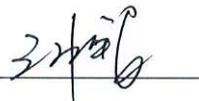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天禄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 凌 梅 坦 殷 宇

 
邓 岩 杨相宁

全体监事签名:   
马 坤 尹晓庆 谢卫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水银 佟晓刚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7日